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5〕16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2月7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为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负责全校学位的评定、授予、质量保障和学位点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机构组成，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熟悉学位工作、学术造诣深、原则性强、作风正派，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建：

（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设主席1名，副主席1至2名，常务委员若干名。校长担任主席，分管学位与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席。

（二）校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研究生院和

本科生院主要负责人以职务委员身份为当然委员和常务委员；其他的常务委员和委员人选由主席根据议事需要和学位点布局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学术成就突出的正高级职称学者中提名产生。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建方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学士学位事宜由本科生院负责，硕士和博士学位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建：

（一）学校原则上按照实体培养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也可设立学科或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一般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设主席1名，副主席1至2名。主席一般由培养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其他委员由各实体培养单位推荐产生。分委员会设秘书1名，由培养单位的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并由校学位办备案。

（四）无独立的学科专业或符合委员条件人数不足的实体培

养单位，可按学科相近原则挂靠相关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该实体培养单位在相关分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委员。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现退休、岗位变动、调离本校、暂时离职学校岗位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等不宜担任委员的情况，不再担任委员时，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在计算时相应减少。减少后，不符合要求的，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补聘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总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
- （七）审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八）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审批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九）审定参加各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有

关的评奖活动等；

（十）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十一）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议本分委员会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本分委员会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建设和评估等事项；

（三）组织和审核本分委员会的学位授予事宜，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学位申请、拟授予、拟不授予、拟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研究处理本分委员会学位授予争议，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处理意见；

（五）受理本分委员会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处理意见；

（六）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

（七）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本分委员会成员及变更名单；

（八）审议本分委员会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细则；审核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作出拟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议；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九）推荐各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相关的评奖活动等；

- (十)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十一) 审议本分委员会与学位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校学位办的职责：

- (一) 负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及会议组织工作；
- (二) 负责学位申请和授予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 (三) 组织学位论文质量评估和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评选工作及其他与学位相关的评奖活动等；
- (四) 组织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的申报、调整及评估工作；
- (五) 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培训和考核工作；
- (六) 代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接收投诉或举报材料；
- (七) 征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报主席审定；
- (八) 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根据学位授予工作批次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事项。其他非例行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通知和实际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会议时间。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一般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主席、副主席均不在时，原则上不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

行。审议本章程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以不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学位授予决议等重要事项须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除特别规定外，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一半（不含），表决结果方为通过。表决结果或决议经主席签名后生效。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可授权常务委员会讨论处理，并向下一次举行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如有必要，经主席同意，全体委员可对有关事项进行通讯评议。除特别规定外，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一半（不含），表决结果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审议的事项涉及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时，委员、秘书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向主席报告并回避。

第十六条 经主席或副主席同意，有关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和答复，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人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不相符合；

(二)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条件要求的补充材料。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复核决定前,应充分听取异议人的申诉,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组织专家组审议。复核决定书应送达异议人,同时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复核申请不予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责成其进行复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事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八条 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上级相关管理规定不相符合;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不相符合;

(三)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条件要求的补充材料。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决定前,应充分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或者建议和异议人的陈述或申诉材料,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组织专家组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决

议、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表决票和表决结果等材料要存档备查。

第五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不得委托他人参会、不得委托其他委员或他人代为投票，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方可请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请假还须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委员会相关活动的，须提前向主席报告批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还须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权力，客观公正地表决。委员、秘书和工作人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

第二十三条 如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出现经常缺席会议、违反职责要求或其他损害学位评定委员会权威和声誉的行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经主席提议和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核准后取消委员资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经分委会主席提议和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取消委员资格，特殊情况也可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讨论审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承担。《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华师〔2019〕191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

责任校对：吴光 樊艳芬